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長者鄰舍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長者鄰舍中心(本服務)是一項以鄰舍為基礎的社區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福利服務，藉此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的最終目標是使長者繼續留在社區，過着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並加強他們積極及有所貢獻的角色，以及凝聚公眾力量，在關愛的社區中推廣健康與積極樂頤年。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長者鄰舍中心為長者、照顧者及整個社區提供一系列長者支援服務，包括：

- (a) 輔導服務；
- (b) 社交、教育及發展活動；
- (c) 照顧者支援服務；
- (d) 義工發展；
- (e) 推廣數碼科技及樂齡科技；
- (f) 退休生活規劃；
- (g) 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
- (h) 轉介社區資源及福利服務；
- (i) 按「interRAI™ 家居照顧」(9.3 版本)進行需要評估(包括統一評估)；以及
- (j) 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及地區持份者(如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長者健康服務、醫院／診所等)協作，攜手推廣社區照顧及健康樂頤年。

(4) 服務對象

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居於各區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B) 服務表現標準**(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基本服務規定。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3)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長者鄰舍中心**(A) 有效期**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

(B)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1. 長者鄰舍中心須每周開放最少 6 天，合共最少 48 小時（公眾假期除外）。
2. 長者鄰舍中心須在一名註冊社工監督下營運。

(C)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400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2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及活動 ^{備註2} 總數	269
3	一年內的義工 ^{備註3} 總數	100
4	一年內的活躍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a) 有議定計劃 ^{備註4} 的活躍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	135
	(b) 新開／重開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	27
5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9.3 版本 ^{備註5} 總數	45

^{備註2} 小組包括封閉式小組(固定會員參與)，以及開放式小組，但不包括例會。小組及活動的性質包括：

- 推廣長者心理及社交健康；
- 滿足長者的社交、教育及發展需要；
- 推廣健康樂頤年；
(健康樂頤年包括為長者舉辦的健康推廣及保健計劃，重點應在於減低老齡疾病風險，以及提供常見疾病、營養及均衡飲食等方面的知識。)
- 推廣積極樂頤年；
(積極樂頤年指採用「自務會社」的模式，透過為長者提供必要的支援、資金和設施，讓他們發起、籌辦及管理自己的學習或義工活動。)
- 推廣退休生活規劃；
(退休生活規劃旨在協助準備退休或剛退休的人士，包括財務規劃、適應角色轉變、增進夫妻關係及發展個人興趣。)
- 推廣數碼科技及樂齡科技的應用；
- 義工招募、發展及服務；
- 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包括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動等；
- 提供認知障礙症公眾教育；
-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或其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
- 為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
-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培訓活動及計劃。

^{備註3} 義工包括長者義工、婦女義工、退休人士義工及其他義工。義工人數由每個財政年度四月一日開始重新計算。然而，只有在上一財政年度末仍然活躍的義工人數可算入四月開始的下個報告年度。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義工只可計算一次。

^{備註4} 擬定計劃時應涵蓋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目標、已確定的行動，以及達到目標或檢討計劃的時間表。

^{備註5}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 版本或社署現時採用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版本。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6	一年內所服務的照顧者 ^{備註6} 總數	140
7	一年內為地區持份者舉辦有關辨識有需要照顧者的計劃及活動 ^{備註7} 總數	16
8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 ^{備註8} 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照顧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4
	(b)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備註9} 的總數	100
	(c) (i) 一年內所服務的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50
	(ii) 一年內所服務的新增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10

服務成效

服務營辦者須每年一次於年終的季度報告（即 1 月至 3 月）中匯報各服務成效標準的統計數字。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及長者義工滿意本服務的百分率 ^{備註10}	75%

^{備註6} 「照顧者」指參加長者鄰舍中心舉辦的支援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照顧者。「所服務的照顧者人數」應反映按人數計算的數字。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照顧者只可計算一次。

^{備註7} 為地區持份者舉辦的計劃及活動，旨在建立良好關係、推廣服務、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不同渠道接觸以識別有需要的照顧者，以及提升持份者在辨別有需要照顧者方面的意識。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不應包括在內。持份者的例子包括大廈保安員、地區婦女團體、教會團體、社會保障辦事處等。非正式的電話聯絡或短暫接觸無須呈報。

^{備註8} 有需要的照顧者指照顧體弱長者(即 60 歲或以上行動不便、健康欠佳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等的長者)而本身可能有殘疾、肩負照顧者重擔或已屆高齡等，並有社交及情緒支援需要的照顧者。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有需要的照顧者只可計算一次。

^{備註9}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義工探訪、接送服務及短暫看顧長者服務(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

^{備註10}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及長者義工的滿意程度是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服務使用者／照顧者／長者義工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後所得的結果。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長者鄰舍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 3 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 完 -